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i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以及作出與建議修訂相應的修訂（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刊載。